

(定稿)

第七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社会福利及妇女发展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下午4时29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符碧珍女士, MH (主席)	曾荣辉先生
李淑媛女士(副主席)	程海欣女士
余嘉明先生	黄春平先生, MH, JP
吴庭锋先生	詹宝瑜女士
李嘉恒先生	刘嘉华先生
林峰先生, MH	诸乐为女士
林玮先生	邓咏骏先生
金坚女士	郑强峰先生
洪锦铉先生, MH	谭肇卓先生
梁思韵女士	关坚荣先生
许有为先生	庞智笙先生

列席者

陈慧珍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周立根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易慧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林小娟女士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助理福利专员 1

秘书

黄境锐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缺席者

冯韵斯女士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第七届观塘区议会(下称「区议会」)属下社会福利及妇女发展委员会(下称「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收到冯韵斯委员缺席是次会议的书面通知。由于冯韵斯委员的申请符合《观塘区议会常规》第 64(1)条，本委员会同意上述缺席申请。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委员并无提出其他意见，第二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 设置留宿幼儿中心

(观塘区议会社会福利及妇女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1/2024 号)

4. 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代表介绍文件。

5. 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5.1 委员支持设置留宿幼儿中心(下称「中心」)。

5.2 委员查询中心所提供的服务、紧急个案的定义、儿童留宿的期限，以及设置中心的时间表。

5.3 委员建议社署扩大建议营办机构名单，并挑选熟悉观塘区情况的机构营办中心。

5.4 委员询问可如何为中心提供协助，使中心运作更加畅顺。

5.5 委员建议中心日后的营办机构加强与关爱队、「三会」及区议会交流，以便他们转介有需要人士接受中心的服务。

5.6 委员查询因应早前发生的儿童院舍虐儿事件后，社署如何改善对留宿幼儿中心的监管制度。

5.7 委员建议社署在观塘西设置更多幼儿照顾设施。

6. 社署代表响应委员的意见及查询综合如下：

6.1 署方表示感谢委员对服务的支持，署方会加强幼儿中心的监管工作，建议委员及其他小区人士将来可考虑成为中心的义工，支持中心运作。

6.2 署方表示儿童住宿照顾服务是为因种种因素（例如家庭、行为或情绪问题）而暂时未能得到适当照顾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住宿照顾。紧急个案包括儿童遭遇突发或紧急事故事件，包括虐儿个案及家长因不同原因（例如需入院留医）而未能照顾子女等，又缺乏家人照顾而急切需要实时及短期的住宿照顾服务。

6.3 署方表示中心将提供 48 个紧急宿位，预计每个个案留宿三个月，即每年大约可提供 192 人次的服务。除提供住宿服务外，中心亦置有住宿所需的基本设施，如厨房、洗衣房及洗手间等。署方表示会在设计方面考虑如何减低对邻近居民的影响。

6.4 署方表示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机构均可投标。至于有关考虑投标机构的地区关系及网络，署方会向相关服务科反映有关建议。

6.5 署方表示希望在《强制举报虐待儿童条例草案》通过后 18 个月内在香港提供两间留宿幼儿中心，包括屯门区及观塘区的中心。署方会考虑在选定营办机构后，安排机构加强与小区人士交流，从而建立小区关系。

6.6 署方明白委员希望在观塘西提供更多幼儿照顾服务，并会尽量物色合适的地方提供相关设施。

7. 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7.1 委员查询如营办机构出现问题，社署会如何安置在中心留宿的儿童。

- 7.2 委员查询社署为轮候中的个案所提供的支持，并建议增加中心宿位。
- 7.3 委员查询社署会否在招标时列明对申请机构的要求，例如要求机构提供特遣队或社工特别支持服务。
- 7.4 委员表示早前发生儿童院舍虐儿事件的主因是机构管理层及社署监管不足，建议社署邀请区内妇女团体探访幼儿中心，以起监管作用。委员亦建议社署采用人工智能技术监察营办机构。
- 7.5 委员查询在发生儿童院舍虐儿事件后，社署会如何加强巡查及监管营办机构管理层。
- 7.6 委员表示未来大上托一带将有不少新屋苑落成，并已预留土地作社福设施用途，社署可考虑有关用地是否适合用作留宿幼儿中心。
- 7.7 委员建议社署在挑选服务机构时，给予小型非政府组织更多机会。
- 7.8 委员希望社署在建设中心时考虑对邻近小区的影响，并尽量采用隔音物料。

8. 社署代表响应委员的意见及查询综合如下：

- 8.1 署方表示部分轮候中的儿童有迫切需要会获安排入住保良局的收容中心，及其他留宿照顾服务，包括紧急照顾的寄养服务家庭。
- 8.2 署方表示现时提供紧急照顾的寄养家庭服务设有 130 个名额，署方希望尽早为继续需要住宿照顾的儿童安排长期宿位，让他们的生活可以早日安定下来，同时亦让紧急宿位可以接收紧急的个案。
- 8.3 署方表示屯门区的留宿幼儿中心将提供 36 个为 0 至 3 岁以下幼儿而设的宿位及 12 个为 3 至 6 岁以下幼儿而设的宿位。

- 8.4 署方表示在观塘区的留宿幼儿中心提供 48 个 3 至 6 岁以下幼儿紧急宿位，已考虑该处所的空间和布局，尽量地尽其用，在可行的情况下提供最多的宿位。
- 8.5 署方表示现时正计划于观塘区提供更多幼儿中心，包括在鲤鱼门公营房屋发展计划第四期用地及九龙湾宏照道的公营房屋，以增加日间幼儿照顾服务。
- 8.6 署方表示发生儿童院舍虐儿事件后，署方已加强服务规管及监察，包括加强巡查的力度及其他方面的支持。
- 8.7 署方表示会在内部设计及装修工程方面，考虑委员的意见，包括加强隔音设备以减低对邻近小区的影响，及运用人工智能等设备以提升服务质素。

9. 委员通过文件。

III.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主要社会服务数据

(观塘区议会社会福利及妇女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2/2024 号)

10. 社署代表介绍文件。

11. 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 11.1 委员建议社署更详细分类数据，例如按年龄层、个案性质或不同分区划分。
- 11.2 委员询问社署如何更有效地让小区隐蔽个案接受协助。
- 11.3 委员查询「长者生活津贴受惠人医疗费用豁免证明书」的申领方法。
- 11.4 委员查询观塘区内年青人申领综援的个案数目及社署如何跟进有关个案。
- 11.5 委员查询有多少个由家庭服务中心跟进的个案涉及儿童。

11.6 委员建议社署向关爱队分享数据，以便关爱队为区内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务。

11.7 委员认为政府对市民申领公共福利金的资产审查并不严格，亦表示政府除接获举报外，并不常抽查市民的资产。

11.8 委员查询政府各部门会否互相分享数据，并在发现违规个案时统一调查该名市民是否确实符合资格领取其他社会福利。

11.9 委员反映向服务机构转介个案时，所属社工表示需经当事人书面同意才会跟进个案，认为社工在接触居民方面有欠主动。

12. 社署代表响应委员的意见及查询综合如下：

12.1 署方备悉委员对于详细分类数据的建议，并会考虑在下一份报告提供相关分类数据的可行性。

12.2 署方表示由于收集数据的目的不同，因此政府部门之间不会共享数据。惟社署设有抽查机制，亦会留意新闻及法庭判决，一旦发现有与综援 / 公共福利金申请人相关的违规个案，署方会对该名人士展开调查，避免资源被滥用。

12.3 署方表示对于书面同意的规定是为了保障当事人，确保当事人有意接受协助，除非当事人失去自顾能力则另作别论。署方鼓励委员若有个别个案遇到转介困难，可向地区福利办事处查询如何跟进不同个案。

12.4 署方表示现时长者地区中心会为隐蔽长者提供服务，委员可转介或介绍有关人士前往中心接受服务。

12.5 署方表示现时没有按年龄统计申领综援的数据，至于因失业(或包括较年轻人士)而申领综援的个案则占全港的总申请者约 13%。署方要求有关人士定期接受就业支持服务，亦会安排他们参与义工服务。

12.6 署方表示会主动向年满 75 岁而正领取长者生活津贴人士提供医疗费用豁免，不需要有关长者另作申请。

13. 委员备悉文件。

IV. 其他事项

14. 主席表示社署早前致函邀请区议会提名区议员参与观塘区「安老院舍服务质素小组」2023-2025，区议会主席早前转交了有关提名「安老院舍服务质素小组」2023-2025 的事项予本委员会跟进讨论。

15. 社署代表介绍有关文件。

16. 主席表示有意加入小组的区议员人数超出名额上限，故以抽签形式选定人选。经抽签后，主席宣布由曾荣辉委员加入「安老院舍服务质素小组(2023-2025)」。

17. 委员查询小组的成员架构。

18. 社署代表表示小组由 20 人组成，包括一名区议员，六名地区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委员(三名安老服务协调委员会委员，两名康复服务协调委员会委员及一名青少年服务地方委员会委员)、医护界人士、一名服务使用者，以及十名安老服务单位代表。社署代表表示由于有 19 间安老院舍参与计划，因此小组将划分为十组，每组两人，每次由两名组员联同一名社署职员进行探访。

19. 委员建议社署参考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房屋署公共房屋工程进展报告，在议项 III 的报告中加入现时社署主要工程的时间表及进度。

20. 社署代表表示政府在规划用地时，会因应未来人口发展而预留处所开设不同社福设施，并将部分地方用于补足现时欠缺的社福设施面积。惟该些社福服务座落的处所 / 公共屋邨尚在兴建中，服务开展受限，而大部分建筑项目距离其完工日期仍有一段较长的时间，并且主要涉及整体建筑工程的进度，署方难以定期在每次会议更新项目进度。

21. 委员查询现时观塘区的青少年及长者人口、青少年中心及长者中心的数目，以及现时缺乏的社福设施面积。

22. 委员查询 19 间参加「安老院舍服务质素小组」计划的安老院舍名单。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向委员转发社署有关「安老院舍服务质素小组」计划观塘区安老院舍名单)

23. 委员建议社署参考康文署的做法，汇报现时小区所欠缺的社福设施面积及未来的发展项目。

24. 社署代表表示现时只能根据统计处的资料提供 2021 年的人口数据，并指现时观塘区有四间长者地区中心，21 间长者邻舍中心及 13 间青少年服务中心。

25. 社署代表表示未能提供已落成屋邨所欠缺的社福设施面积数据，因政府现时会按人口比例为新建屋邨规划社福设施，但已落成屋邨的情况不同。社署会参考中央轮候数据，按照小区需要在已落成屋邨物色合适的用地提供不同社福设施。

26. 委员备悉文件。

V. 下次会议日期

27. 下次会议定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举行。

28.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 29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24 年 7 月